闲墨

鞋子好不好，穿了就知道

| 王洁平 文 |

“双十一”那天，心血来潮，在京东上为自己买了一双44码的骆驼牌休闲登山鞋，从没穿过这种鞋，不知能不能穿，像小时候过年添新衣一样，好期待。快得很，第二天就到货了，打开试穿，恰正好；穿在脚上，似乎添了几分年轻气，其实真不是为了“流行”赶时尚，恰是喜欢它的底厚，穿了跟脚。“鞋子好不好，穿了就知道”么。

说到“流行”，回忆一下，每个年代的穿鞋还真是都有其“流行”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“勤俭是咱们的传家宝”。“流行”的是布鞋。布鞋透气、软和，且显朴素。更了不起的是好多人家布鞋都是自己做，外婆就是“纳鞋底”的一把好手。曾记得，她把找来的旧布一层一层用糨糊粘在一块木板上，粘个四五层，晒干后揭下来剪成鞋底，再用新的白布包底和沿边，就开始纳鞋底了。扎鞋底很费力的，每扎一针，外婆总会用一种叫做“针箍”的工具顶一顶；每扎几针，还会拿针尖往头发里扒拉一下，我好奇，外婆说头发上有油脂，可以让针更滑溜，省力些。刚做好的新鞋会有点紧，必须用楦头扩张一下才能穿。新布鞋穿在脚上好踏实，这可是外婆在灯下一针一针纳起来的呀，带着温度的。穿着穿着，后根会磨损，于是会到巷口的鞋匠那里，钉上一个“后跟”继续穿，那时鞋匠的生意也是很忙碌的。

“文革”期间，一袭军装成了“时尚”，解放鞋也流行起来。那时梦里也想拥有一身军装和一双解放鞋，恰好刚进西新初中（十六中）就遇上军训；于是就想着法子和解放军大哥哥“套近乎”、交朋友；后来他们送了我一双军鞋和一条旧军裤，开心极了。军裤穿在身，军鞋蹭在脚上，感觉好酷哦，一天也不想脱下来，也许就是“革命身份的象征”吧。后来解放鞋店里有卖了，一下成了普通市民的用鞋；解放鞋耐磨又轻便，而且价格低廉质量好，尤其深受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农民的喜爱。当时的数据统计显示，农民穿解放鞋的有百分之四十，城市体力劳动者穿解放鞋的高达百分之九十，用当今说法该是“网红”了吧。

那时在远离城市的苏北乡村，没有大字报，没有红卫兵，却有着“宁要社会主义的草，不要资本主义的苗”的口号；有着后来的“农业学大寨”的新高潮。草鞋是农民的传家宝。刚下放到大丰农村，真不习惯穿草鞋，尤其是新草鞋硬邦邦的，还硌脚。房东王大爷就教我在草鞋上包上一些布条，穿着穿着也就习惯了，软熟了，舒服了，居然能挑着一担担沉甸甸的麦子飞奔在狭窄的田埂上。到了冬天，茅靴（芦花鞋）粉墨登场，不仅颜值高，而且那个暖啊，穿在脚上暖到全身。一个冬季当个宝。遗憾的是现在看不到芦花靴了，如果穿着走在马路上，回头率一定会很高。其实，穿鞋和做人做事一样，不必在乎别人怎么看，自己感觉舒服就好也。

到了七八十年代，塑料凉鞋流行起来，雨天晴天都能穿，男女老少都喜欢；而且花色品种很多，成了当时脚底下和马路上的一道风景。然塑料凉鞋也有弊端：鞋底的凹槽比较大，经常会有小石子卡进去，穿着走路会感觉硌脚，我们经常走着走着停下来，在路旁找个小树枝把石子撬出来，方得舒服，继续前行。也许是质量问题吧，塑料凉鞋的搭袢容易断掉，可心爱的凉鞋，怎舍得丢掉；于是，那时的我们都学会了一门技术：找来一只旧的塑料凉鞋剪下一块，拿夹煤球的铁夹在蜂窝煤炉上加热烧得通红，把烧红的煤夹放在凉鞋断面的塑料块儿中间一会，然后抽出并用力摁住，断面就粘着啦。放到现在，也许不会如此“新三年、旧三年，缝缝补补又三年”了吧。

改革开放，“脚”也“解放”。一时间，耐克运动鞋成了人们特别是年轻人的宠爱。耐克运动鞋是世界第一体育运动品牌推出的一款鞋子类别。它的设计符合人体运动学原理，使得穿着脚感更好，走路运动时更舒适、便捷，而且色泽多彩品种多多；于是爱运动的不怎么运动的，年纪轻的年纪大的，都对带着耐克勾勾标志的运动鞋“爱不释脚”。后来运动鞋的品牌多了起来，记得有种叫做“捷安特”运动鞋的广告语是“换个步伐前进”。正因为流行的运动鞋采用了新科技，让人们穿着更舒适；穿着新的运动鞋，无论是走新路还是走老路，都会是愈加轻盈、自在。

可我1985年从苏北回到无锡工作后，穿鞋遇到了新问题。因工作岗位和工作关系，时常要穿着西装，似乎那时有啥活动都会要求穿正装（西装、领带）。西装还好办，或去毛纺厂选购了面料定做；或到商业大厦买一套现成的；可我脚大必须是穿44码的，比较难买；有时只得穿43码的凑合。其实，鞋子真不能凑合，更不能“穿小鞋”。我常常被“小鞋”挤得脚趾疼；尤其是那种尖头、硬底的，穿了脚板疼；刚穿的新皮鞋还会把脚后跟的皮磨破。但还总是会把皮鞋擦得锃亮，那时鞋油鞋布是常备着的，真是“死要面子脚受罪”。当然以后看到44码的皮鞋就会买。而且皮鞋的款式也多了起来，质量也好了起来，我也喜欢上了一款“圣伽步”的皮鞋，底软透气；可前个时间去找，不知为啥它已经“撤柜”了。

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，科技的进步，鞋子也多样化个性化起来，并进入一个“定制时代”。近年来，如足力健老人鞋、八超老人鞋的广告到处可见（可闻）。去年夏天买了两双，果然轻便、防滑，关键是“跟脚”；穿了夏秋两季，只因适合自己。

鞋子好不好，真的很重要；鞋子好不好，穿了就知道。

“同样一双鞋，并不是所有的人穿了都会合脚”，别人穿得好看，不如自己穿得舒服；管它流行什么，唯求穿得惬意；适合自己的，才是最好的。

过日子亦如穿鞋子。和什么人在一起，舒服就好；做什么事才快乐，舒心就好。日子过得好不好，自己知道。

生活幸福与否，是每个人内心的感觉。

家居岁月

摄影 刘国良

负暄

一碗面的幸福指数

| 吴翼民 文 |

北京这地儿，堪称炸酱面的天下，大街小巷处处是炸酱面的店铺，而且那些大大小小的店铺都打出了“老北京炸酱面”招牌。这是北京人共享的招牌，谁也不能指责谁侵权，本就是老北京一代一代传下的味儿嘛，寻常百姓家，张家能制作，李家也能制作，大同小异一个味儿，所以成了共享品牌。

在外地品尝过炸酱面，总感到不正宗，所以到了北京非来一盘细细尝过才算是真正了解。那天在故宫玩赏了半天，正值中午，就找了一家皇城根儿的店家，不加思索要了一份炸酱面——那店家供应的品种挺多，除了炸酱面，还有包子啦、饺子啦、牛肉汤面啦……人气也旺，居然老外占了多数，而且一眼望去，老外大多要了炸酱面，只见他们就着啤酒，呼啦啦吃着面条，被辣着，喘着气，却容光焕发，谈笑喧哗。

未几，我的炸酱面端来了，量可不少，很筋道的若蚯蚓般的粗面条，点缀着黄的胡萝卜丝、绿的黄瓜丝、白的豆芽丝，还有就是黑糊糊的炸酱。我加了些辣酱，迅即用筷子挑开拌和，便成了色彩缤纷杂沓的一盘，看着就食欲亢进，一尝，味道尚佳，特别是面条儿好有嚼劲，与搭配着的诸般调料和菜蔬，嚼着就是一个爽。与江南的面条完全是两种风格。

江南的面条——浇头面，就是要将浇头突显出来，绝不会化解到面条中去，无论是盖浇还是过桥，浇头一是一二是二，一清二楚。譬如苏州的招牌面——焖肉面，就是一块切得齐整标致的大焖肉，霸气地卧在鲫鱼背状的面条上面，食客看得分明，看着喜感，轻轻用筷一挑，那肉便被挑到面的下面，呈将化未化之状，具半明半暗之态，肉味全渗透到了面味和汤味之中，咬着那肉，则是酥滑有致，鲜咸适度，再加上姜丝的脆和辛，细面的韧和爽，实在是美不可言的享受。曾经有位北京的作家朋友到苏州，我让他尝了焖肉面，他承认味道非常可口，不失为江南美食，但坚持说，北京的炸酱面更耐咀嚼。我然其言，承认北京人更偏爱自己的口味，几百年的传统是不会轻易变更的，但会与时俱进。譬如北京的面饼卷烤鸭吃法，实乃明清时苏州传去北京的春饼卷苏盘（苏式卤菜）的递进。这就是“各美其美”之余，也要“美人之美”及“美美与共”哩。

苏州的面条堪称江南面条的代表，但苏州人在雅好自家口味的同时，切不可小看了邻近地域的佳面哩，譬如浙地的现炒浇头面以及昆山的奥灶面。

早时我去湖州和嘉兴一带，即使是一些水乡小镇，他们的面条浇头也以现炒为主，下一碗面条炒一盆浇头，至多炒两三碗面条的浇头，那浓油赤酱的浇头往面条上一盖，真是淋漓尽致的美好，纵然一碗寻常的炒猪肝面，也必让你吃得咂嘴舔舌、大呼过瘾。后来去杭州品尝了奎元馆的虾爆鳝面，真正领略了浙江人现炒浇头面条的精细高端。

前些年，评中国十大面条，昆山的奥灶面代表苏式面条赫然入列。这是必须膺服的，那奥灶面有红白两种，红汤者是爆鱼面——取八斤以上的大青鱼开片汆爆鱼，以汆爆鱼的红油及红汤下面条，红晃晃的爆鱼、青翠翠的蒜叶或葱花，好耀眼，这面条看着不烫，其实红油浮面上，遮蔽了热气，再加上碗也烫、筷也烫，须分外小心吃面喝汤才是，大冬天极为受用；另外白汤者是白卤鸭的汤水——卤鸭浇头取本地出产的五斤以上的大麻鸭烹制，肥而不腻，与爆鱼面相互辉映，成就了奥灶面的风采。记得我早年吃奥灶面，端上面条之前，先端来了一小碗鸭肠鸭血汤，引开了牙钳和胃口，堪称一绝，所以做一个昆山人幸福指数是很高的呢。